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處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.05.31 100 學年度第 9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事務會議通過

101.06.27 第 8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9.15 第 1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.11.30.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與規劃本校國民小學、特殊教育學校(班)及幼兒園師資職前（以下簡稱各師資類科）教育課程，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處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10人(含)以上，由本處處長、教育學系系主任、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、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系主任、本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及本處課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另聘本處專任教師、校內師資培育學系專任教師、以及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及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各至少1名組成。
- 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研議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規劃及教學品質提升相關之事項。
 - (二)配合政策規劃及調整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。
 - (三)審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抵免、認證疑義、教師資格認定等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聘期為一年，以學年度為單位。校外委員另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委員如中途職務異動時，則另行聘任之。
- 五、本會由本處處長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。主席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主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處事務會議通過，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